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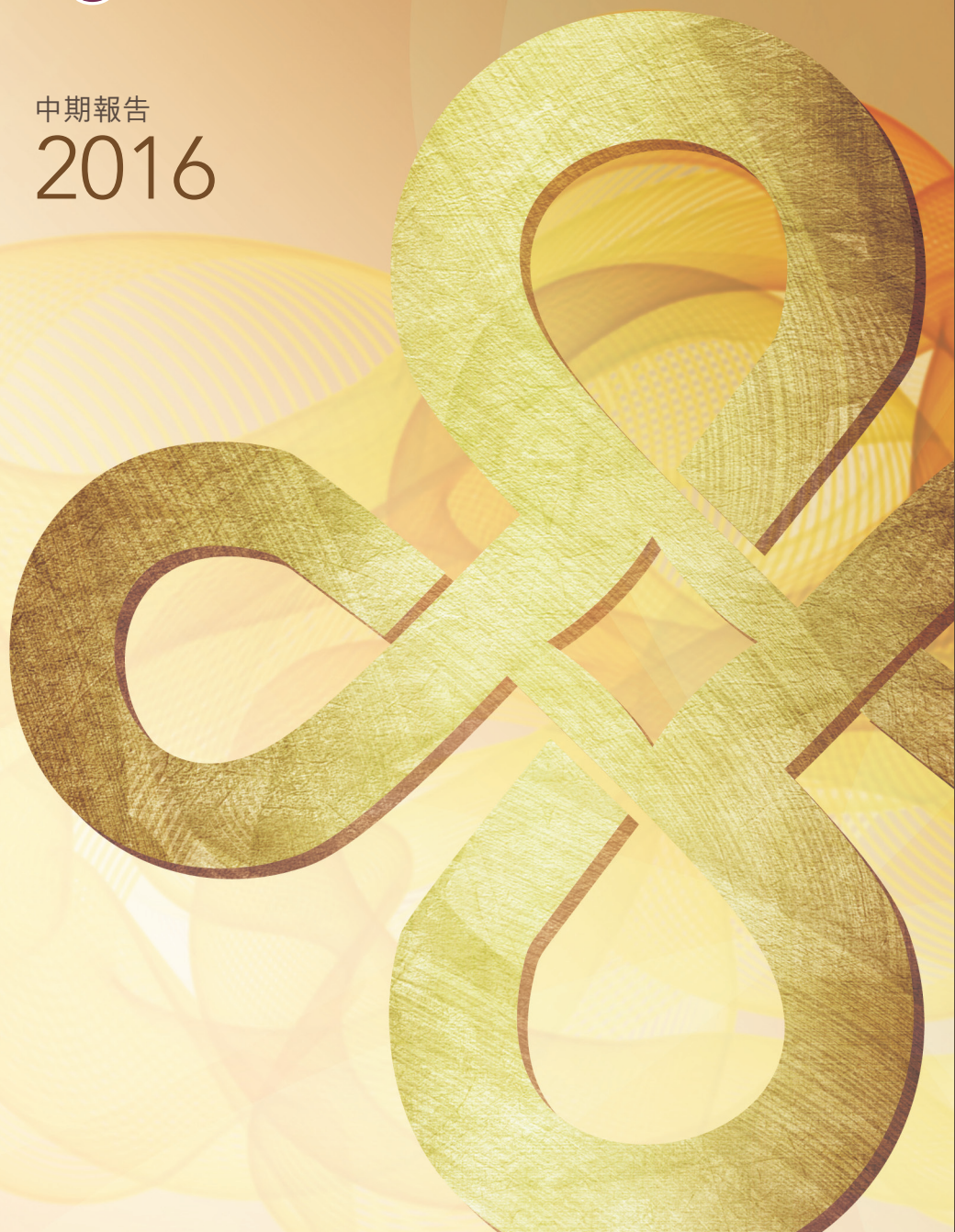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8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論析	35
其他資料之披露	4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衛東(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李重陽
齊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鄧春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林繼陽
劉陳立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法定代表

梁志輝
李重陽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叢永儉
劉陳立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叢永儉
黃衛東
梁志輝
劉陳立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主席)
叢永儉
林繼陽
梁志輝
劉陳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4,690	179,552
銷售成本		(96,447)	(160,340)
毛利		28,243	19,212
其他收入		1,666	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46)	(68,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00)	(10,697)
行政開支		(62,179)	(12,528)
其他開支		(310)	(2,450)
融資成本	6	(1,516)	(7,178)
除稅前虧損	7	(48,142)	(81,916)
所得稅開支	8	(3,184)	(4,9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1,326)	(86,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9	-	484,073
期間(虧損)/溢利		(51,326)	397,17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167)	(86,3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hr/>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4,167)	397,721
		2,841	(546)
<hr/>			
		(51,326)	397,175
<hr/>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 持續經營業務		(2港仙)	(4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港仙
<hr/>			
		(2港仙)	1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51,326)	397,17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30,279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扣除稅項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989)	47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9,713)
	(1,989)	(221,642)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	3,34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89)	(218,3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3,315)	178,87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841)	(58,3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702
	(54,841)	179,30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26	(433)
	(53,315)	178,8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0,173	131,297
無形資產		11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07	31,897
商譽		84,421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2,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38	6,1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550	254,79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
存貨		13,075	10,991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7,296	124,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744	35,3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8	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08	22,802
流動資產總值		400,573	196,3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45,250	44,0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5,339	38,7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06	1,258
計息借貸		24,799	27,164
應付稅項		7,898	6,808
流動負債總額		123,792	118,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76,781	78,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0,331	333,0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45	6,6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	26
計息借貸		18,089	18,5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70	25,154
資產淨值		496,361	307,900
權益			
股本	16	43,644	174,576
可換股票據		54,597	54,597
儲備		336,441	18,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4,682	247,348
非控股權益		61,679	60,552
權益總額		496,361	307,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可換股票據	股份溢價*	股份溢餘*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	溢價	外匯	中國	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430	75,595	191,419	56,471	509	5,711	181,198	249,713	15,635	2,667	(787,941)	134,407	53,486	187,89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397,721	397,721	(546)	397,1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30,279	-	30,279	-	30,279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2,685)	-	(2,685)	-	(2,685)
扣除稅項	-	-	-	-	-	-	-	364	-	-	-	364	113	477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兌換	-	-	-	-	-	-	-	(249,713)	-	-	-	(249,713)	-	(249,713)
出售附屬公司賬外匯波動	-	-	-	-	-	-	-	-	-	-	-	-	-	-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342	-	-	-	-	3,342	-	3,34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42	(249,349)	-	27,594	397,721	179,308	(433)	178,875
轉至中期溢餘	-	-	-	-	-	-	-	-	1,438	-	(956)	482	(482)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988)	-	-	-	-	-	-	-	-	(14,002)	(35,000)	-	(95,000)
行使購股權	2,050	-	4,140	-	-	(2,296)	-	-	-	-	-	3,894	-	3,894
購股權失效	-	-	-	-	-	(3,415)	-	-	-	-	3,415	-	-	-
出售附屬公司可換股	-	-	-	(56,471)	-	-	(182,411)	-	(12,928)	-	251,81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5,480	54,597	195,559	-	509	-	2,129	364	4,145	30,261	(149,953)	283,091	52,571	395,6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進賬淨額83,01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684)	(83,73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619)	7,19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0,240	67,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5,937	(9,5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56,9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9	(10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08	47,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808	47,26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銀行存款	7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08,808	47,2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完成出售電子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納入須於全年財務報表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有關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之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b)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
- (d)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小計	電子消費			總計
	預應力 混凝土鋼樁	及其他		電子零部件	產品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24,690	124,690	-	-	-	124,690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2,590)	12,403	9,813	-	-	-	9,813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			-	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62)			-	(2,762)
融資成本			(1,516)			-	(1,5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3,709)			-	(53,709)
除稅前虧損			(48,142)			-	(48,14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813)	(1,813)	-	-	-	(1,813)
折舊	(535)	(9,216)	(9,751)	-	-	-	(9,7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7)	(284)	(411)	-	-	-	(411)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	-	-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5)	-	(85)	-	-	-	(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26,742	310,279	337,021	-	-	-	337,021
分類負債	25,582	65,498	91,080	-	-	-	91,08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預應力高強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樑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小計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 產品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收入	15,429	165,797	181,226	27,736	28,551	56,287	237,513
對銷	(1,674)	-	(1,674)	-	-	-	(1,674)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755	165,797	179,552	27,736	28,551	56,287	235,839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72,649)	16,904	(55,745)	(9,975)	(8,183)	(18,158)	(73,903)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7			1	29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381)			2,570	(11,811)
融資成本			(7,178)			(1,840)	(9,0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909)			(5)	(4,914)
除稅前虧損			(81,916)			(17,432)	(99,34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	(24)	(43)	(663)	(501)	(1,164)	(1,207)
折舊	(1,301)	(8,962)	(10,263)	(3,148)	(2,356)	(5,504)	(15,7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5)	(302)	(437)	(101)	(70)	(171)	(608)
無形資產攤銷	-	(23)	(23)	-	-	-	(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596)	-	(596)	(5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4,475)	(6,044)	(10,519)	(536)	(447)	(983)	(11,502)
撥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245)	(186)	(431)	(4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672)	-	(43,672)	-	-	-	(43,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9,325	311,294	330,619	-	-	-	330,619
分類負債	27,603	55,055	82,658	-	-	-	82,6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337,021	-	337,021	330,619	-	330,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08			22,802
遞延稅項資產			6,038			6,1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71
商譽			84,421			84,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			1,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8			3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185			4,885
綜合總資產			644,123			451,126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91,080	-	91,080	82,658	-	82,658
遞延稅項負債			5,845			6,621
計息借貸			42,888			45,671
應付稅項			7,898			6,80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1			1,468
綜合總負債			147,762			143,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	-	-	670
中國	124,690	179,552	-	43,123
其他亞洲國家*	-	-	-	1,973
美洲國家**	-	-	-	9,519
歐洲國家***	-	-	-	310
非洲國家****	-	-	-	692
綜合	124,690	179,552	-	56,287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之交易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貢獻逾10%。自該名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21,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對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異	(2,713)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收益淨額	-	2,685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 產生虧損淨額	(48)	-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490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	-	(19,5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43,6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5)	(10,519)
	(2,846)	(68,594)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利息	1,516	4,911
其他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	1,336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	931
	1,516	7,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11	437
無形資產攤銷#	22	23
折舊	9,938	10,263
已售存貨成本*	74,320	148,2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109	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25	13,709
退休計劃供款^	678	93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	(1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9,000	-
	53,813	14,453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 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即期稅項	3,967	6,4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7
	3,967	6,788
遞延稅項	(783)	(1,806)
	3,184	4,98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以及電子消費產品。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56,287
開支	-	(73,719)
除稅前虧損	-	(17,432)
所得稅開支	-	(756)
除稅後虧損	-	(18,188)
出售收益	-	502,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484,0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	(85,9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	38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	66,330
現金流入淨額	-	(19,249)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07
投資物業	90,2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8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31
存貨	149,403
貿易應收款項	159,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3
定期存款	3,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83
貿易應付款項	(155,4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1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0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3,973)
計息銀行借貸	(522,804)
應付稅項	(26,437)
遞延稅項負債	(63,2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4)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6,521)
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3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6,521
出售集團豁免應收款項	(363,973)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249,713
	502,261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83)
	271,0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1,326)	(86,8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51,326)	397,175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2,998,417	2,057,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9,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4,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9,513	157,808
減：減值撥備	(32,217)	(32,8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7,296	124,930

(a) 賬齡分析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除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5,593	56,028
四至六個月	23,589	30,398
超過六個月	38,114	38,504
	117,296	124,9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32,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匯兌調整	(746)
期終結餘	32,217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減值	33,404	20,974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596	45,420
逾期四至六個月	9,183	22,911
逾期六個月以上	38,113	35,625
	117,296	124,930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5,061	86,997
已付按金	2,204	2,222
其他應收款項	35,013	20,3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2,534)	(74,212)
	59,744	35,356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266	37,517
應付票據	5,984	6,548
	45,250	44,06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716	15,949
四至六個月	8,051	9,985
七至十二個月	8,297	7,249
超過一年	3,202	4,334
	39,266	37,51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745,761,299	174,576
股本重組(附註(a))	—	(157,118)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b))	2,618,641,947	26,1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364,403,246	43,6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i)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按1,745,761,299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157,118,516.91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2,618,641,9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a) 與關連方之未結算結餘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06	1,258

(b)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期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40	374
薪金及津貼	1,644	2,093
長期服務金撥回	(2)	(186)
退休計劃供款	36	2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2,567	-
	24,485	2,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續)

(c)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貸之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董事及附屬公司股東	42,888	45,671
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關連公司	42,888	45,671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42,888	45,671

1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議定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82	4,5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6	6,410
	8,718	10,9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15,436	4,000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以代價5,136,121.54港元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以代價11,458,619.09港元收購銀佳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完成收購後，本公司亦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統稱「建築材料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29%、54%及17%(上個期間：約20%、67%及1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全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產生。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124,69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所報165,797,000港元減少約25%。期間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下跌。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分類溢利為12,403,000港元，而上個期間所報為16,904,000港元，跟隨銷售額下跌。

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預應力混凝土鋼樁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本期間所產生開支主要來自珠海工廠之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分類虧損為2,59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所報為72,649,000港元。

管理層論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差額2,71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85,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48,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其他開支指支付予供應商之違約金及中國政府徵費3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9,983,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958,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39,000,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6,27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4,28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授出購股權產生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及本集團之新業務所涉及業務開發開支。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516,000港元，跟隨珠海和盛之銀行借貸下跌，且於二零一五年初付款後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6所披露，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而上個期間所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84,0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496,361,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6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210,01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2,888,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30%。

管理層論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陳孔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港元另加銀佳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銀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受完成賬目規限，並經扣除管理賬目或銀佳完成賬目所披露陳孔明先生結欠銀佳之未償還款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銀佳為一間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已付總代價為11,458,619.09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相關票據持有人可將其兌換為433,333,333股股份。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以及根據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之月報表，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i)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按1,745,761,299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157,118,516.91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管理層論析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發行2,618,641,947股普通股。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約209,491,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前）。

董事會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750,000港元，當中(i)約72,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告可能於中國收購汽車業務（包括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有關之汽車業務（「用於可能收購汽車業務所得款項」）；及(iii)約69,95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告，擱置磋商可能收購汽車業務後，董事會將重新分配用於可能收購汽車業務所得款項至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64,403,2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36,200,000股。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53,29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4,71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9,019,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1,20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論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承擔為15,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亞一」，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已付總代價5,136,121.54港元。此外，誠如「重大投資及收購」一段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收購銀佳。

完成收購亞一及銀佳後，本公司亦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論析

展望

除現有建築材料業務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亞一及銀佳後，本公司亦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鑑於香港金融服務需求上升，董事對金融服務行業之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此外，隨著香港及中國兩地股票市場合作愈見頻繁（例如啟動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尤其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可從中受惠，將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從而帶動對金融服務之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鄧春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法律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未了結法律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及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分別合共人民幣 1,098,667.10 元、人民幣 2,295,538.48 元及人民幣 1,564,242.70 元。珠海和盛分別與珠海港、廣州市壹弘及佛山市南海達成和解協議，珠海和盛同意按月分期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為止。

管理層論析

- (b)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根據中國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152,910.14元另加違約金及訴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凍結長達三年。本公司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探討有關裁決事宜。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劉倩女士（「劉女士」）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展開法律行動。劉女士作為獲蕭光先生轉讓若干可換股票據（「劉女士之票據」）之擁有人，索償（其中包括）：(i)25,000,000港元（即倘本公司根據劉女士要求轉換劉女士之票據，本公司因劉女士之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市值與劉女士之票據面值（以換股價為基準）兩者間之差額）；及(ii)15,000,000港元（即劉女士所實益擁有劉女士之票據價值）。

然而，由於劉女士之票據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之主要事項，故本公司相信其持有理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有所裁決前不應允劉女士之要求。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d)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對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價格。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管理層論析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前董事（「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仍在調查舉報案件。
-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要求前董事即時償還人民幣11,500,000元及違約金人民幣181,393元，連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7.28%計算之違約金。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裁決，前董事毋須支付上述款項，而本集團須承擔訴訟費人民幣96,888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受彼等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裁決，由於此支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份，故中止處理此案件，直至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所持購股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a))	數目 (附註(b))	百分比 (附註(a))
黃衛東	-	-	43,600,000	1.00%
梁志輝	4,240,000	0.10%	43,600,000	1.00%
李重陽	12,500,000	0.29%	43,600,000	1.00%
齊嬌	-	-	43,600,000	1.00%
叢永儉	750,000	0.02%	10,000,000	0.23%
林繼陽	-	-	10,000,000	0.23%
劉陳立	-	-	29,000,000	0.66%

附註：

- (a)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並經四捨五入得出。
- (b)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第9條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合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

其他資料之披露

承授人所持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衛東	-	43,600,000	43,600,000	1.00%
梁志輝	-	43,600,000	43,600,000	1.00%
李重陽	-	43,600,000	43,600,000	1.00%
齊嬌	-	43,600,000	43,600,0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	10,000,000	10,000,000	0.23%
林繼陽	-	10,000,000	10,000,000	0.23%
劉陳立	-	29,000,000	29,000,000	0.66%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29,000,000	29,000,000	0.66%
Everun Oil Co., Limited				
	-	29,000,000	29,000,000	0.66%
僱員				
	-	38,600,000	38,600,000	0.88%
諮詢人				
	-	87,200,000	87,200,000	2.00%
其他				
鄧春梅(附註)				
	-	29,000,000	29,000,000	0.66%
	-	436,200,000	436,200,000	9.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

附註：

- (a) 鄧春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鄧春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行使全部29,000,000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67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1682港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介乎每股0.073港元至0.091港元。此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各個歸屬期後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運算於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670港元
行使價	0.1682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1.9-3.6
預期波幅	5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

上表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407,440,32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7%。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緊接本節前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之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購股權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所持購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a))	股權數目 (附註(b))	百分比 (附註(a))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731,308,331	16.76%	29,000,000	0.66%
Everun Oil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8,400,000	19.90%	29,000,000	0.66%
謝桂琳女士(附註(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1,308,331	16.76%	29,000,000	0.66%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4,713,549	7.67%	-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並經四捨五入得出。
-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披露。
- 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有關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告。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之披露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黃衛東先生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獲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其他資料之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